

台灣省宜蘭縣選舉委員會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22 日

發文字號：宜選二字第 09706504981 號

主旨：公告本縣員山鄉七賢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選舉人名冊公開陳列閱覽。

依據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、第 38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、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縣員山鄉七賢村第 18 屆村長補選訂於 97 年 8 月 9 日舉行投票，選舉人名冊依照規定自 97 年 7 月 22 日起至 97 年 7 月 24 日止在員山鄉公所分鄰公開陳列閱覽 3 日。

二、請各選舉人於上述期間，每日上午 8 時至 12 時、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前往該所閱覽，如發現錯誤或漏列時，應於閱覽期間內向員山鄉公所申請更正或補列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上項選舉人名冊經公告期滿後即為確定，投票日不再辦理更正或補列。

三、選舉人名冊在鄉公所公開陳列閱覽期間，任何人不得抄寫、影印或攝影。

主任委員 呂 國 華